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92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張委員順興、徐總幹事富癸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陳俊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報請公鑒。

說明：

- 1、本項補選計有楊坤崙、楊啓復及陳怡瑤等3人登記為候選人，各候選人政見稿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
- 2、本案依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在案，並經第455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3、請參閱附件 P1~P6(資料請勿外流)。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報請公鑒。

說明：

- 1、各候選人均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冊列各處所經上網檢視均未發現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之情事。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候選人登記時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如申請登記時未申設競選辦事處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申請增減或異動。

3、本案依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在案，並經第455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4、請參閱附件 P7~P9(資料請勿外流)。

決定：准予備查。

#### (三)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21屆村長補選，業於109年11月7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21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報請公鑒。

說明：

1、支持及反對本罷免案雙方各申請設立1處辦事處，支持方置罷免辦事人員1人;反對方置罷免辦事人員5人，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之規定，本案登記書及名冊經核准登記後不得再申請異動。

2、本案依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在案，並經第455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3、請參閱附件 P10~P13(資料請勿外流)。

決定：准予備查。

(五) 第四組

案由：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管制表乙份，報請公鑑。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15條辦理。
- 2、受處分人蘇鵬展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於東港鎮第190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1張，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本會業於108年1月14日屏選四字第1083450014號函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至本會繳納裁罰金額新臺幣5仟元正，因逾期未繳納送強制執行，經強制執行署屏東分署發給債權憑證有案；本會業於109年9月18日持續發文催繳中，並函請國稅局屏東分局及屏東監理站查復結果，該蘇員目前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
- 3、請參閱附件 P14~P17(資料請勿外流)。

決定：准予備查。

(六) 第四組

案由：為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業經中選會於109年10月26日以中選務字第10931504514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 P18~P20，報請公鑑。

決定：洽悉。

###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21屆村長補選監察人員名冊，敬請追認。

**說 明：**

- 1、本項補選設投開票所1處，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3人(3位候選人各推薦1人)，冊列人員均切結確實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 2、為因應選務進度爭取時效，依據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並依第45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遴派，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報告或追認。
- 3、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P21。

**辦 法：**案經追認通過後再提委員會報告。

**議 決：**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意見交流：**無。

**六、散 會：**上午11時10分。